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補字第148號

原告 墾丁怡灣渡假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齡

被告 張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住宿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籍設於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(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而堪認為其住、居所均屬不明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參。依前揭規定，即應以被告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本件原告提出被告簽立之積欠房租餘額紀錄單影本上，被告自行記載之住址為「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9樓之1」即為其先前之戶籍地址，而被告之健保資訊通訊地址現仍記載於同址，此有被告簽立之積欠房租餘額紀錄單、健保資訊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佐，並無何證據足認被告目前之住居所位於屏東縣，原告復自承兩造間並未以契約約定住宿費用應於何

處、以何種方式進行付款，是兩造間並未約定債務履行地為
位於屏東縣恆春鎮之墾丁怡灣度假酒店，而欠款償還方式除
現金償還外，尚包含轉帳匯款方式，且現金償還方式，亦非
必以被告至墾丁怡灣度假酒店交付為要。從而，依上開規
定，應認本案之管轄法院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
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轄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以原告營業所位於本院轄區內，而引用民事訴訟法第
6條規定，認本院亦有管轄權云云，因民事訴訟係以「以原
就被」為管轄之原則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一項明定
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等語即明，同法第6條
規定「對於」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
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管轄，亦係指「被告」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法院，本件
被告係以自然人身份於原告處所住宿，原告引用上開規定，
自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雅玲